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28 号

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信全防水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6MA43QL7E5K

地址：龙安区中州路南头路东

经营者：孙信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0 月 28 日，安阳市环委办督导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1. 原来的 0.8 吨电加热保温锅更换为 30 吨液化气加热罐。2. 新增 1 台 15m³ 成品暂存罐。3. 原有 1 台 3 吨沥青贮存罐现更换为 2 个 50 吨沥青贮存罐。未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你单位年产 500 吨防水材料项目产品为沥青，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行业类别为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造 309，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你单位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发生的变动属于重大变动，依法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但你单位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已构成环境违法。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年加工 500 吨防水材料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部分复印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3 年 11 月 1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2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

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27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 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2：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其余裁量因素 3：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设备合同显示投资额为 63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63000 \times 5\% = 315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63000 \times 1\% = 63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3，其余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Bi): [1, 3, 1], 代入公式: $1268 = 630 + (3150 - 630) \times [3^2 / 5^2 + (1 + 3^2 + 1) / (5^2 \times 3)]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1268 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不涉及。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一千二百六十八(1268)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